**工 作 证 明**

兹证明 \_\_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，系我单位员工，现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一职。我单位知道并同意其报考兰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项目，并以在职培养方式就读。

特此证明。

人资部门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；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

 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声明：本证明仅供兰州大学MPA招生工作使用。